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【吸穀卸船作業，艙口蓋板開閉之危險區域未管制】

一、 案情：115 年 7 月 15 日某公司吸穀機操管人員探頭檢視船艙內部裝卸進度，遭船艙蓋板撞夾於船艙蓋板與船艙縫隙中致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5 年 7 月 15 日 13 時許，罹災者於穀物散裝船上進行卸船作業，站立於第五船艙之船艙蓋板與船艙口間區域檢視船艙口卸船進度。因作業期間適逢天候將轉為降雨，船方船員因急於關閉船艙蓋板，而未落實船艙蓋周遭人員、設備暨確認環境狀況安全後，始得解鎖艙蓋板安全固定插銷即進行關閉船艙作業，導致罹災者遭船艙蓋板撞擊重傷致死。



災害現場模擬概況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:

有關從事碼頭裝卸作業之勞工，有遭受艙口蓋板之開閉、艙口樑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場所之虞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(一)雇主不得使勞工進入實施艙口蓋板之開閉、艙口樑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場所之下方，蓋板、艙口樑有掉落之虞之危險區域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）。

(二)雇主於總噸位在 500 公噸以上之船舶，使用起重裝置從事船舶貨物之裝載、卸載或搬移等作業時，應指派船舶裝卸作業主管辦理相關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直接指揮作業。二、通行設備、裝卸機具、防護具、作業器具、工具等之檢點及整備，並督導使用狀況。三、與周邊作業者間之連絡及調整（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）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網 址：https://klsio.kcg.gov.tw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分機：轉 301~315 傳真：07-7330734